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卉珊

電話：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32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323430A00_ATTCH1.pdf、032343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3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58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4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，參加對象包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、公立學校聘期1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請鼓勵貴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依所附簡章，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- 三、各類參選作品請依規定妥善包裝及黏貼標籤，並造具作品清冊1份，於104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，本府將就送件作品進行初審作業，選送每類作品最多以30件為限。
- 四、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經各機關(構)學校積極宣導及推動，

人事室 104/01/09 07:58



1040000129

有附件

原桃園縣政府參選作品計達110件，得獎作品計有14件，並榮獲團體獎第1名之佳績。為提昇公教人員藝文素養，仍請賡續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104年全國公教美展，送件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，將展覽於本府13樓藝文園地供同仁欣賞。

五、另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對於宣導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將酌予獎勵，並作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平時考核之參據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公教美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縣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5-01-08
10:13:37
電子公文
章